

# 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大案攻坚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杨勇 李俊 谢特波 陈青林 曾旷男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的决策部署,勇于攻坚克难,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办理“硬骨头案”“钉子案”,震惊全国的杜少平“操场埋尸”案、文烈宏涉黑案、夏顺安“私人湖泊”案、陈杰人“以网牟利”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案情复杂的涉黑涉恶重大有影响案件被依法办理,并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介。

## 发挥“头雁”效应 啃“硬骨头”

2020年1月20日,遵照最高法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操场埋尸案”故意杀人罪犯杜少平依法执行死刑。这个社会极为关切,一度成为舆情热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案件,至此划上句号。

“操场埋尸案”是全国扫黑办、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一起重大案件。

该案历时16年,许多关键证据灭失,有的证人、犯罪嫌疑人死亡,给检察机关指控犯罪带来了严峻挑战。对这样的“硬骨头”案件,湖南省检察机关实行领导领办、督办,高位统筹推进办理。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多次听取该案情况汇报,对案件办理提出明确意见,案件庭审时坐镇指挥,为出庭公诉工作提供坚强而强大的政治保障;副检察长印仕柏靠前指挥,深入办案一线,在怀化长期指挥专案,全程把关案件的办理,并二审出庭履行职务;副检察长丁维群多次参与案件协调、研究、汇报。

案发后,省检察院指派精干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怀化市检察院检察长徐百坚精心筹划,抽调20余名业务骨干组成杜少平“操场埋尸案”及恶势力犯罪集团审查起诉、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3个专案组。在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全面梳理掌握案情并提出针对性补侦提纲后,审查起诉阶段再次派员驻市公安局办案点提前介入,在短短一周时间内提出了8个方面近万字的补证建议,内容涵盖了41个问题和意见建议。在公安机关挖掘尸骸过程中,派员现场监督、指导勘查。

在审查起诉阶段,共审查案卷材料75册,制作各类证据汇总表20余套,形成52万余字的审查报告。审查154份同步录音录像并形成专项审查报告,讯问犯罪嫌疑人19人次,听取被害人及近亲属意见10人次,听取律师意见9人次,8次易稿起诉书。

省检察院相关业务部门组建专班常驻怀化4个多月指导办案。在出庭前,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印仕柏与6名刑事检察业务专家加班加点,指导怀化市检察院办案人员针对庭审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多套预案并反复演练,前后修改达10余次,4次全部推倒重来,最终形成近300页出庭预案。

船至中流浪更急。收官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疑难复杂,如何通过办理大要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彰显法律公平



2020年8月27日上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印仕柏等出庭支持公诉,公开开庭审理尚同军、吴先耀等23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等罪案。

公正成为湖南省检察机关必须思考的问题。

对此,湖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头雁效应”,检察长带头办理全国扫黑办、最高检、公安部等挂牌督办重大涉黑涉恶案件,率先垂范“啃硬骨头”。

尚同军、吴先耀等人涉黑案,由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包案,并审阅起诉书,督导专案办理,省检察院派出业务专家全程进行业务把关,使得一批隐藏十几年的“旧账”被依法彻底清算。常德市检察院在案件侦查阶段即成立了公诉专案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余湘文担任专案组组长和第一公诉人,带领2名检察官开展对王猛等人涉黑案的提前介入工作。娄底、郴州、长沙、株洲、岳阳、湘西、邵阳等其他各市州和基层检察院检察长也带头办理大案难案。一些检察院专门出台检察长带专业团队办案机制,明确检察长、副检察长必须组织并参加重大黑恶案件的集体讨论和研究,办理其所在单位第一起黑恶案件,带头办理上级挂牌督办案件。

3年来,各级院检察长带头办理全国和省挂牌督办案件101件,其中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涉黑涉恶案件13批81件,全国扫黑办、最高检挂牌督办案件10件,有力推动了全省“硬骨头案”“钉子案”的消化和办理。

## 集中兵力全力攻坚打准打实

省检察院精心部署、科学谋划,打破区域、部门界限,要求各级检察院办理省级以上挂牌督办案件要组建专案专班,突出加强办案团队建设,跨区域调配力量,实施“案件把关组+案件指导组+案件办理组”模式,专业化办理,确保大案联办,难案精办,集中优势兵力攻坚。

文烈宏案,号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湘第一案”,是专项斗争开展以后,全国扫黑办对湖南挂牌督办的第一起案件。

绰号“文三爷”的文烈宏,多年以来伙同他人,通过开赌场、放高利贷、非法拘禁、故意伤害、虚假诉讼等犯罪手段,致使15人被殴打致伤,间接导致4人死

亡,7家知名企业被逼重组、破产,4个房地产项目资金链断裂,引发多起群体上访;省综治办原主任周符波,长沙市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单大勇等人收受其贿赂,充当其“保护伞”,为他为所欲为大开方便之门。

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该案办理,省检察院成立专案业务指导组,长驻常德指导办案,就案件定性、人员认定、非法证据排除、财产处置、分案审理、舆情应对等方面开展具体指导。常德市检察院及时制定办案工作方案,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从常德市检察院和3个基层院抽调人员,成立了由检察长担任专案组组长和第一公诉人,12名公诉骨干组成的专案组,还成立了后勤保障、纪律监督、舆情应对的工作专班。按照“分罪名分案分人审查、主承办人管总”的工作思路,将任务分解到人,将责任落实到人。专案组还详细绘制了涉黑组织的组织结构图,制定了办案进度表,规定了每一项具体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实行集中封闭办案,严格把握办案进度,依法推进案件办理。

“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越是热点案件,越要将依法办案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必须坚守的底线。

在文烈宏涉黑案中,检察机关经审查后,依法认定4人不构成涉黑犯罪,另追诉1人,最终认定组织成员25人。同时,对多个罪名依法追加犯罪事实。如敲诈勒索罪,追加一笔犯罪事实涉案金额2293万元;强迫交易罪,追加两笔犯罪事实,涉案金额共计3776万元,从而将文烈宏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升格法定刑。2019年1月15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文烈宏无期徒刑。随着文烈宏犯罪团伙的覆灭,周符波、单大勇等人被先后移送司法机关。至此,这起涉案金额12亿余元,由全国扫黑办、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重大涉黑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曾卫华“7·26”涉黑案由桑植县检察院办理,张家界

市检察院跨区县调配办案力量成立专案组,还选派办案人员到该院驻点一个多月,直接参与指导办案。省检察院成立由丁维群副检察长牵头、第十一检察部具体负责的案件把关组,三级联动,明确审查任务和时间节点,压实办案责任,高效推进案件办理。

## 精细化办理个案树立标杆

2018年前,南洞庭下塞湖却是围堤横立,3万亩洞庭湖面沦为“私家湖泊”。外号“夏老四”的私营业主夏顺安在违规承包的湖洲上非法修建矮围,将本是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区的下塞湖占为己有,从事非法捕捞养殖、盗采砂石等活动,非法获利超3943.33万元。

2019年8月26日,这起全国扫黑办、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夏顺安等11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由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益阳中院开庭。同年11月25日,夏顺安一审公开宣判,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件得以成功办理,但如何使生态得以完全修复,仍是检察机关关注的问题。为此,省检察院组织在全省部署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江河湖泊非法矮围”检察专项监督活动,推动资源环保整治,共摸排线索512件,立案82件,发出检察建议82份,督促拆除非法网围、矮围16897.9米,清理网箱353910平方米。该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10大监督案例。

“见黑见恶不见伞”的现象比较突出。湖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以大案攻坚突破“保护伞”为目标,采取深挖彻查、签字背书等一系列措施,推动案件向更精细化办理。专项斗争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移送涉“伞”问题线索成案率达30.54%、查实率达50.88%,均远高于全省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成案率和查实率。

如怀化市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等通力协作,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5人,10名公职人员被依法提起公诉。“操场埋尸案”背后司法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系列案人选最高检第二批《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典型案例选编》。该案的办理被《人民日报》评论为“为处理类似案件树立标杆”。

把庭审办成检察机关宣讲法律、展示检察形象的舞台。娄底市检察院在办理曾德洪等人涉黑案时,由于对辩护观点充分预测,且在庭审中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通过多媒体示证,让指控的犯罪事实条理更清晰、证据更直观、体系更严密,示证效果更突出,得到高度肯定。

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湖南省检察机关注重保障人权,把司法效率同实现公平、执法目的有机统一。邵阳市北塔区检察院办理的林茜、唐文森等人涉黑案,张家界市慈利县检察院办理的邢华民等人涉黑案,认罪认罚适用率均达100%。娄底市检察院办理的袁伟辉等人涉黑案,4名判处死缓人员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有效节省了司法资源,确保案件高效办理。